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代理机构：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3日

2026年04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 万（其中包件 1：伤势及精神鉴定费(西片区)，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
包件 2：伤势及精神鉴定费(东片区)，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
包件 3：伤势及精神鉴定费(中片区)，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完成上海市普陀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司法鉴定项目（伤势及精神鉴定），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临床鉴定（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 精神状态鉴定；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4-17 至 2026-04-24**（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4-28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4-28 09:30:00

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3. 现场磋商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53 号 301 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 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4	相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p>

		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1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1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18	现场磋商时间及地点	现场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53号301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22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97080154740023444
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如遇技术问题	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复印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 (1) 伤势及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人员防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 (6)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8)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 (9)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10) 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 (11)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12)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 (13)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 (14)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5) 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磋商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

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方需提供纸质标书备案）

(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第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及时致电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撤销响应申请，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标不适用）、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标不适用）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线上标不适用）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解密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

(95763)。

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四、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响应文件初审

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

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

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

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4) 根据财库〔2026〕2号、财库办〔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

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	项目级

			<p>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临床鉴定（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 精神状态鉴定；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项目级

		件	<p>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临床鉴定（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 精神状态鉴定；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项目级

			<p>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项目级
4	自定义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临床鉴定（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9 与	项目级

			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 精神状态鉴定;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3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磋商响应声明书》 《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p>投标报价</p>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p>项目级</p>
---	-------------	---	------------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p>	项目级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项目级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项目级
---	------	--	-----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p>	项目级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项目级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p>投标报价</p>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p>	<p>项目级</p>
---	-------------	---	------------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5	关联供应商	<p>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p>	项目级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项目级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4-5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p>

		<p>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p>

		<p>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 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 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 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

		<p>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p> <p>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p> <p>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p>

		<p>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 5-6 分；</p> <p>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p> <p>3.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p>

		<p>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 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多缺失, 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防护实施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 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下浮率 (报价下浮率)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 (即最优惠</p>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10分
--	--	---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p>(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p>

		<p>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p> <p>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p>

		<p>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2-3分；</p> <p>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2-3分；</p> <p>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5-6分；</p> <p>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4分；</p> <p>3. .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p>

		<p>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p>

		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防护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综合打分: 1、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10分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

		<p>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 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报 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 两位小数。</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 价单位的方案等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 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 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 准价。</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 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 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 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 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 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应对措 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 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 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 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p>

		<p>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提供的伤势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项目进度安排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3-4 分； 3. 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

		<p>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0~5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相关资质证明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丰富、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管理协调能力强得 4-5 分；</p> <p>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 2-3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经验较少、相关资质证明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0~5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情况、相关资质证明、经验等综合评审：</p> <p>1.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资质证明完备，经验丰富得 4-5 分；</p> <p>2. 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相关资质证明较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p> <p>3. 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相关资质证明欠缺，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p>

		<p>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2、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2-3分；</p> <p>3、提供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的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特性得5-6分；</p> <p>2.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4分；</p> <p>3. . 拟投入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详细的服务承诺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4-5分；</p> <p>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2-3分；</p> <p>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1分；</p>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 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完整、齐全,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简单粗糙, 有较大缺失, 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防护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环境、消毒频次、作业人员防护措施要求、消毒工具齐全性、消毒作业内容及规范、消毒操作记录等) 综合打

		<p>分：</p> <p>1、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提供的人员防护实施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times 10$ 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
2.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 万（其中包件 1：伤势及精神鉴定费(西片区)，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
包件 2：伤势及精神鉴定费(东片区)，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
包件 3：伤势及精神鉴定费(中片区)，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完成上海市普陀分局委托的办案相关的司法鉴定项目（伤势及精神鉴定），服务于公安日常办公工作。

包 1：伤势及精神鉴定费(西片区)

桃浦	101
长征	65
长风	61
白丽	54
万里	22
刑队	6
合计：309	

包 2：伤势及精神鉴定费(东片区)

长寿	135
甘泉	52
宜川	72
东新	28
中山	18
其余部门	3
合计：308	

包 3：伤势及精神鉴定费(中片区)

真如	95
曹杨	85
石泉	52
真光	42
白玉	43
治安	0

合计：317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实施办法》，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部颁规范及地方标准，基于办案的委托事项及时限要求开展鉴定服务：

1. 法医临床鉴定：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方式推断，伤病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书证审查）。

2. 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 精神状态鉴定；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鉴定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要求

- (1) 技术服务地点：供应商需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办案场所进行驻点鉴定；
- (2) 受理鉴定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采购人及其下属各单位送检的鉴定材料的鉴定委托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各单位携带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在具有全程录音录像的环境下，由2名鉴定人当场审核送检材料，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对被鉴定人进行体格检查，协议书与鉴定文书等材料按规定保存，以备调取重新鉴定；
- (3) 技术服务时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鉴定意见书，对于一般的伤情鉴定，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委托书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对于紧急的伤情鉴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办案需求，在甲方认可的时效内出具鉴定意见；

2. 设备配备要求

- (1) 配备法医临床检查必备的设备，如检查床、听诊器、叩诊锤、关节量角器、直尺或卷尺、标准视力表、医学影像阅片灯、体重称等；
- (2) 具备满足鉴定时信息采集的工具，如人证识别系统、录音录像设备、照相机、各种常规测量工具等；
- (3) 配备业务车辆1辆，车牌许可在上海市区内环以内行驶，能够满足出诊鉴定的要求。

3. 办案鉴定文书的出具要求

-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 (2)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由司法鉴定人签名。多人参加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加盖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专用章。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文书一般应当一式四份，三份交委托人收执，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与委托人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司法鉴定文书。
- (4) 委托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或者所出具的鉴定意见提出询问的，司法鉴定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
- (5) 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按照规定将司法鉴定文书以及在鉴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4. 其他要求：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在进行司法鉴定活动中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多次存在私自收受当事人钱款、故意出具虚假或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的鉴定意见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分局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区司法局。

(2) 坚决杜绝将委托鉴定事项进行转包、分包等行为。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备值班法医，公布值班电话，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和应急措施，满足执法办案需求。

(4)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或承诺意思表达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同时拥有 5 年行业执业资格（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2. 拟投入本项目的 3 名司法鉴定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均具备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至少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资质（注：高级职称的人员学历可放宽至大专），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均具备 5 年以上的伤势鉴定的经验，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注：本项目负责人与拟投入的司法鉴定人可为同一人。

五、保密要求

1.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2.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3. 对于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响应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4.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鉴定工作及相关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5.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六、报价及结算要求

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2023）6号】和沪发改价调【2023】50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例如：原价的90%，即下浮率为10%，原价的60%，即下浮率为40%。未列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其中类似鉴定内容计费。

每个包件服务期内按实结算，各包件累计支付上限为66万元。

七、付款要求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30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八、中标方式

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3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确定的鉴定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按季度按实结算，由成交方提供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给采购方进行核对。

采购方在核对检测、鉴定项目明细表，并确认需要支付的费用后，成交方提供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上的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 (包号)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鉴定聘请书复印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 (编号为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	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执业范围须包含:法医临床鉴定(020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209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0301 精神状态鉴定; 030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0305 精神损伤类鉴定)。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关联供应商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响应方在 3 年内未被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处罚（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 中标通知书或 鉴定聘请书		
备注	需提供近三年（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鉴定聘请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

开标一览表

磋商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包 1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包 2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包 3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司行规 (2023) 6 号】和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为基准价, 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例如: 原价的 90%, 即下浮率为 10%, 原价的 60%, 即下浮率为 40%。未列入《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 参照其中类似鉴定内容计费。

(2) 每个包件服务期内按实结算, 各包件累计支付上限为 66 万元。

(3) 本项目每个包封顶价为预算价。若当年每个包实际费用超过预算金额，以封顶价计算；若当年每个包实际费用不满预算，以实际计算。

(4)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5) “下浮率”一栏投标人只需填写下浮率数值，例如下浮 5%，请填写“5”。

(6) 最后一栏“最终报价”即填写投标总价，统一填写为招标文件中规定各包件的预算金额。

(7)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8) 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2:

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03 法医精神病鉴定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1500	包括有无精神障碍（含智能障碍）及精神障碍的分类。
2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例/项	2250	
3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民事行为为能力鉴定	例	2250	
4		诉讼能力鉴定	例	1500	
5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受处罚能力鉴定	例	2250	
6		作证能力鉴定	例	1500	
7	精神损伤类鉴定	精神障碍劳动能力鉴定	例	2250	
8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 精神损伤程度鉴定 / 精神伤残程度鉴定	例	3000	
9		休息期（误工费）、营养期、护理期鉴定 / 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例	900	三期或任一期限评定均为 900 元。
10		医疗损害鉴定	例	6450	
11		危险性评估	例	3000	
12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1500	
13		强制性隔离戒毒适合性评估 / 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 / 心理评估 / 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例/项	3000	
14		法医精神病鉴定书证审查	例	1500	

02 法医临床鉴定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例	1050	
2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含劳动能力鉴定)	例	1200	同一鉴定案例按多个伤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时,不得重复、累加收费。按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时,不能再另行按职工工伤致残等级鉴定收费。
3		医疗终结时间鉴定	例	800	
4	赔偿相关鉴定	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鉴定	例	800	无论是同时鉴定三期,还是仅鉴定其中之一或之二,均只能按一次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后期诊疗(如取内固定)的三期鉴定,不得再按后续诊疗项目鉴定另行收费,除非另案单独委托。
5		定残后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	例	900	此处的“依赖”系指定残后仍需长期(终身)维持,否则可能危及生命或者健康的情形。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无论一项或多项,均只能按一次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6		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	例	800	涉及多项后续诊疗项目时,只能按一次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7	赔偿相关鉴定	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	例	900	本分领域鉴定内容系指已实施的诊疗项目与涉案损伤(疾病)是否相关,诊疗项目是否合规。
8		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	项	1200	涉及本分领域中的鉴定事项,均按项目收费。同时包含多个鉴定项目的,可累加收费。
9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性侵犯/性别)	项	1200	同时包含本分领域中二个鉴定项目的,可累加收费。
10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例	1500	
11		医疗损害鉴定	例	6450	同时涉及与二家以上医疗机构存在纠纷的案件,收费基准可以上浮不超过50%。专家会诊(会诊)原则上由鉴定机构承担,委托人同意另行支付专家咨询(会诊)费的,应在《司法鉴定委托书》或相关协议中注明。
12		骨龄鉴定	例	1200	
13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判定	例	1500	本项中鉴定系指对有无损伤及其具体损伤性质、类型的判定,以及对损伤同一性的认定等。
14		损伤时间推断/影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项	1500	本项中两项鉴定包括对损伤后经过时间的分析以及对断、旧损伤的鉴别,以及对影像学资料的身源存在异议,需对涉案影像资料是否为同一人所摄或者是否为特定个体所摄进行鉴别。同时涉及本两项鉴定的,可累加收费。
15		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方式推断	例	1500	本项中的成伤机制分析系指从病理生理学和生物力学层面就损伤的形成原因作出分析性鉴定意见;致伤方式(含致伤物)推断系指从成伤机制角度,对案情中提供的一种或者多种可能的具体致伤方式(物)进行符合性的鉴别、分析和判定,两者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16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伤病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鉴定	例	1800	本项中的伤病因果关系鉴定,系指涉案损伤(疾病)与自身疾病(既往陈旧性损伤)、医疗因素及其他介入因素可能同时存在并相互作用,需行鉴别、分析并作出判定的情形。原因力大小包含了损伤参与度。上述事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17		法医临床鉴定书证审查	例	1200	系指在经过鉴定材料的受理前预审和(或)已完成部分乃至全部鉴定工作,但因故终止(中)止鉴定的情形下,鉴定机构可根据已经付出的人员和时间成本适当收取劳务费。在按其他鉴定项目收取费用后,不得再额外按本项收费。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伤势及精神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60306188376-07341542 (包号)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伤势及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人员防护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5）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 （6）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8）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 （9）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 （10）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 （11）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12）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 （13）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 （14）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15）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6）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7）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实验室设备和拟投入设备情况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技术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 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6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

伤势及精神鉴定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8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9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0

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1

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2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3

详细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5

人员防护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6

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7

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8: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海志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